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2號

原告 祐麒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民

原告 林子民即艾薇商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博鍾律師

許慧鈴律師

被告 邑晟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茂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祐麒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47萬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子民即艾薇商行247萬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起訴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，於先位、備位訴訟皆係依兩造間同一買賣契約關係所生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47萬2,000元及利息，是原告先、備位可得之利益應屬同一，本件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47萬2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,552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劉冠志